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5-029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